|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审〔2022〕28号

#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电建（云浮）绿色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7GKMJUX5）：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南山村委，矿区面积2.3544 km2。项目总投资10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993.3万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571 m～+150 m。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1350万m3/a，矿山总服务年限为20年（其中，矿山生产服务年限17年，矿山基建期2年，闭坑恢复期1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集中在露天采矿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凿岩钻孔、爆破、 车辆装载、车辆运输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剥、堆存环节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机动 车运行过程产生的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矿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用于矿区范围内林地灌溉，不外排。

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6月 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